

2023 年度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市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组织指导行政许可有关工作。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关行政许可、备案工作。

(三) 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 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县市区有关工作。指导广告业

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和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做好反垄断调查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做好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授权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承担风险监测、风险交流、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按照权限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全市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以下简称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分析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议。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行政许可制度。指导、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

妆品相关环节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指导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相关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环节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区相关环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六)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配合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一)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二)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和节能检测技术的研究工作。

(三)承担锅炉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工作。

(四)承担危险化学品金属常压容器和常压罐车检验检测工作。

(五)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安全评估等工作。

三、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一)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作。

(二)承担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三) 承担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检验部门的检验检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 承担对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五) 承担指定区域蔬菜水果等食品快检结果收集、业务指导、快检人员培训工作。承担食品快检方法研究工作。

(六) 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方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担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方法科学的研究工作。

(七) 承担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原粮(油)、粮(油)制品和陈化粮(油)检测检验任务。

四、烟台市消费者投诉中心

(一) 负责全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承担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合法权益受侵害问题、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公益活动等工作。

(二) 承担烟台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工作。

(四) 承担对全市各类媒介发布的广告内容监测工作。

(五) 承担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工作。

五、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 (一) 负责辖区内协调推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深化改革工作。
- (二) 组织开展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协调应用。
- (三) 协助开展各类垄断行为的调查，组织参与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查处。
- (四) 组织开展及参与查处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
- (五) 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等行为。
- (六) 组织开展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 (七) 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 (八)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 (九) 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调解处理相关消费纠纷，负责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工作的统计分析及汇总上报。
- (十)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十一) 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

(十二) 推动实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监督评估。

(十三)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十四)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配合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辖区企业的党建工作。

(十五)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

(十六)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授权监督认证活动。

(十七)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八) 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 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 负责辖区内经营环节化妆品监督管理。

六、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一) 承担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研究。

(二)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三) 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服务。

(四) 提供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五)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工作。

七、烟台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委托，依法依规集中行使工商、质检、食品、药品、商标、专利、盐业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职责（价格执法暂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承担）。

(一)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级的执法职责。

(二)负责组织查处跨县市区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三)监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四)组织开展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执法专项行动。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投诉举报。

(五)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重大事故和应急事件处置中的行政执法工作。

八、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一)承担研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工作。承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

强制检定，以及其他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承担计量技术规范起草工作。

(二) 承担蒸汽流量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及检定规程制定工作。承担蒸汽流量计量技术研究及蒸汽流量计型式评价工作。

(三) 承担核电核岛装备产业量值传递技术、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工作。承担核电产业计量测试、科技创新、设备开发等工作。

(四) 承担产品质量（包括纺织纤维、劳动保护用品、条码印刷品质量）检验检测、监督检验、认证检验、仲裁检验和鉴定工作。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设备研究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评价及风险监测工作。参与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验证工作，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提供技术保证。

(五) 承担标准化、编码技术、条码的研究与服务工作。承担标准信息收集和推广工作。

(六) 承担质量技术项目评估鉴定、纠纷事务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案标的评估鉴定，失效与分析调查、保险技术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七) 承担提供计量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化咨询和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锅炉作业人员、电梯作业人员、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气瓶作业人员、

起重机作业人员、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等培训考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直属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 3、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4、烟台市消费者投诉中心
- 5、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 6、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7、烟台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 8、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74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9,191.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523.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3.0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838.1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1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53.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703.7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7.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49
	30			61	
总计	31	40,100.42	总计	62	40,10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118.81	26,576.39			9,191.16		35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07.02	20,506.00			7,660.29		340.73
20113	商贸事务	402.67	402.6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2.67	402.6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95.85	895.77					0.08
2011450	事业运行	694.78	694.7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1.07	200.99					0.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208.50	19,207.57			7,660.29		340.65
2013801	行政运行	7,249.65	7,249.25					0.4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03	789.0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3.64	243.6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25.12	625.1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1.86	541.8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3850	事业运行	11,006.91	3,031.56			7,660.29		315.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52.30	6,727.11					25.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24.55	2,780.41			1,133.62		10.5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924.55	2,780.41			1,133.62		10.53
2060501	机构运行	2,694.57	2,694.5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229.98	85.83			1,133.62		1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38	1,572.53			29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64	1,382.79			29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04	1,072.13			19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60	310.66			99.95		
20808	抚恤	129.30	12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30	129.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6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6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67	826.26			97.40		
21004	公共卫生	36.52	36.5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2	36.5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15	789.75			9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97	23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50	260.09			9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86	128.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83	166.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6	53.0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3.06	53.0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3.06	53.0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953.93	15,983.28	14,779.49		9,19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43.15	10,926.43	11,156.43		7,660.29	
20113	商贸事务	402.67		402.6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2.67		402.6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00.24	694.78	205.46			
2011450	事业运行	694.78	694.7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5.46		205.4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440.24	10,231.65	10,548.31		7,660.29	
2013801	行政运行	7,249.25	7,249.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03		789.0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3.64		243.6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25.12		625.1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1.86		541.8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13850	事业运行	12,058.28	2,982.40	1,415.59		7,660.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3.06		6,933.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23.54	2,694.57	2,695.35		1,133.6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523.54	2,694.57	2,695.35		1,133.62	
2060501	机构运行	2,694.57	2,694.5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828.97		2,695.35		1,13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38	1,572.53			29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64	1,382.79			29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04	1,072.13			19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60	310.66			99.95	
20808	抚恤	129.30	12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30	129.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6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6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67	789.75	36.52		97.40	
21004	公共卫生	36.52		36.5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2		36.5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15	789.75			9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97	23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50	260.09			9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86	128.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83	166.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6		53.0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3.06		53.0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3.06		53.0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06.00	20,50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780.41	2,780.4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2.53	1,57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6.26	82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3.06	53.0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38.13	838.1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7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76.39	26,57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76.39	总计	64	26,576.39	26,57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576.39	15,983.28	10,59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6.00	10,926.43	9,579.57
20113	商贸事务	402.67		402.6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2.67		402.6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95.77	694.78	200.99
2011450	事业运行	694.78	694.7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99		200.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07.57	10,231.65	8,975.91
2013801	行政运行	7,249.25	7,249.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03		789.0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43.64		243.6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25.12		625.1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41.86		541.8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13850	事业运行	3,031.56	2,982.40	49.1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27.11		6,727.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80.41	2,694.57	85.8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80.41	2,694.57	85.83
2060501	机构运行	2,694.57	2,694.5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5.83		8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53	1,57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79	1,38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2.13	1,07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6	310.66	
20808	抚恤	129.30	12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30	129.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60.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6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6.26	789.75	36.52
21004	公共卫生	36.52		36.5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52		3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75	789.7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97	23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09	26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86	128.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83	166.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6		53.0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3.06		53.0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3.06		53.0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8.13		83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8.07	30201	办公费	90.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30.42	30202	印刷费	5.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2.3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43.16	30205	水费	8.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13	30206	电费	4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94	30207	邮电费	16.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1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27	30211	差旅费	29.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5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99	30215	会议费	1.04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1.3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95.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8.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1.35	30229	福利费	0.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703.97	公用经费合计					1,27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54		80.56		80.56	9.98	90.54		80.56		80.56	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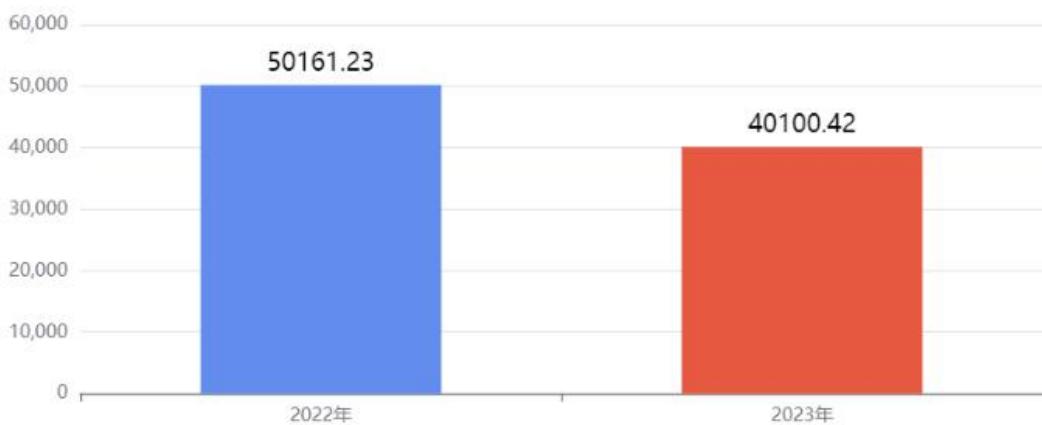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100.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60.81 万元，下降 20.06%。主要是在职人员的退休及退休人员的去世，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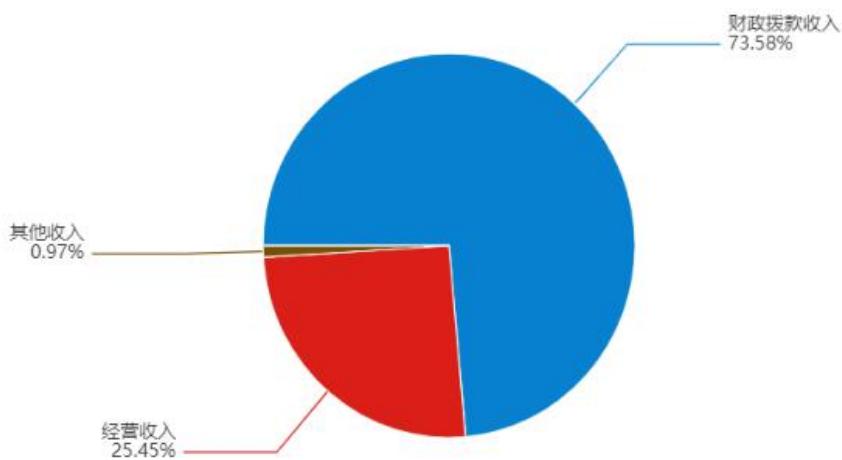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118.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76.39 万元，占 73.58%；经营收入 9,191.16 万元，占 25.45%；其他收入 351.26 万元，占 0.9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26,576.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844.99 万元，下降 32.58%。主要是在职人员的退休及退休人员的去世，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减少；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5.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承接上级项目。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9,191.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30.67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标准计量中心积极组织创收，增加了业务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351.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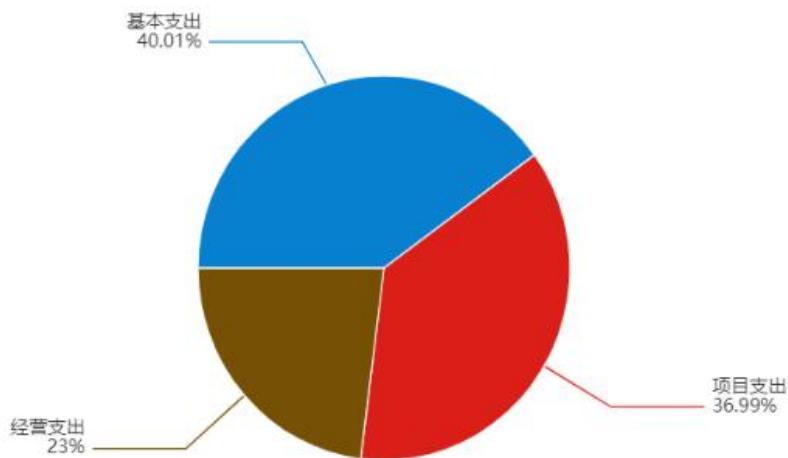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 2023 年专项收入较上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95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3.28 万元，占 40.01%；项目支出 14,779.49 万元，占 36.99%；经营支出 9,191.16 万元，占 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983.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75.24 万元，下降 10.5%。主要是当年退休、调出人员较多，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4,779.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179.04 万元，下降 35.63%。主要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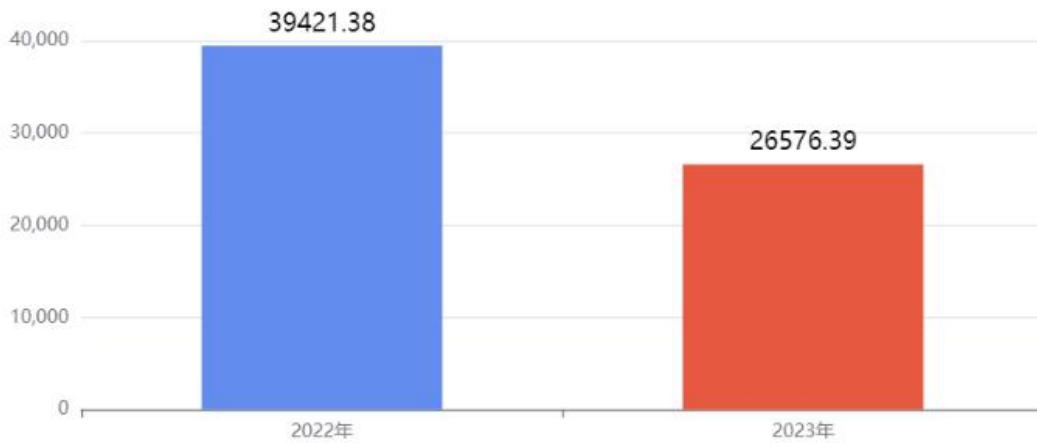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9,191.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54.06 万元，增长 8.94%。主要是标准计量中心人员经费由财政拨款解决转为单位经营收入解决；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减少委托业务发生的支出，导致经营支出略有减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76.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44.99 万元，下降 32.58%。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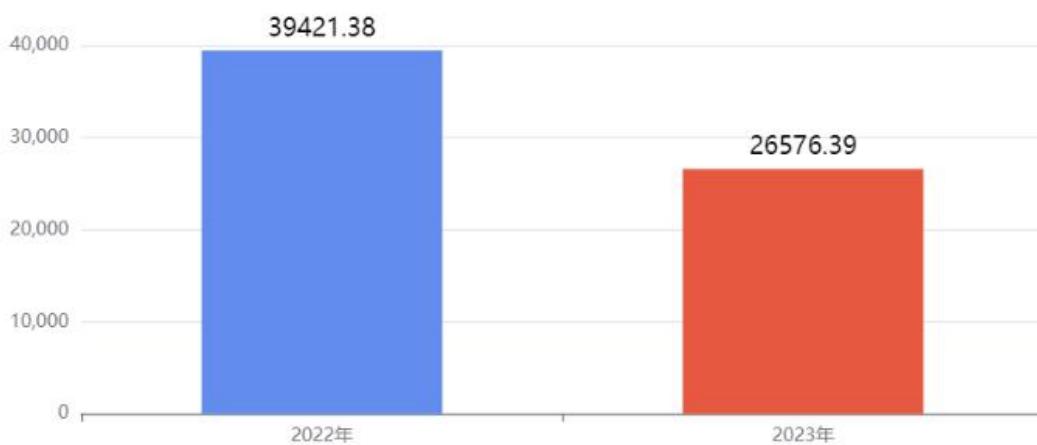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7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5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44.99 万元，下降 32.58%。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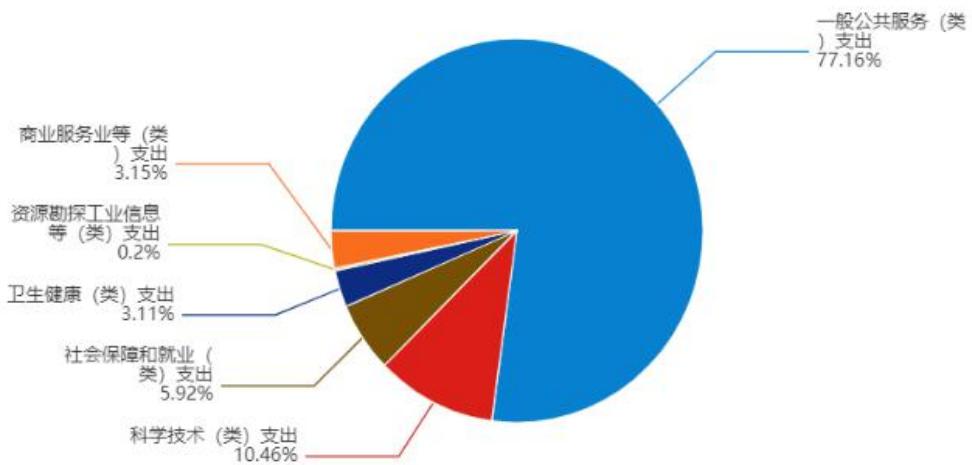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7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506 万元，占 77.16%；科学技术（类）支出 2,780.41 万元，占 10.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2.53 万元，占 5.92%；卫生健康（类）支出 826.26 万元，占 3.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53.06 万元，占 0.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838.13 万元，占 3.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9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7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预算，结转的项目资金 23 年度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医药产业国际会议、双招双引奖励等项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0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期申请追加了人员的人员经费、辞职人员职业年金和去世人员抚恤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07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执行，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96.66万元，支出决算为3,0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年中追加预算。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29.38万元，支出决算为6,72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物医药产业扶持资金、龙口粉丝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编制生物医药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评估、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等项目。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18.54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压减不必要支出，厉行节约。

1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

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结转资金，年末收到上年结转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1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人员净减少，导致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人员净减少，导致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人员

净减少，导致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年药店疫情防控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人员减少，导致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人员减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64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6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老干部离世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相应减。

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网络市场监测服务、信息化等保测评等项目。

2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983.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70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7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8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

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9.9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国家相关单位的业务指导、参观接待，共计接待 103 批次、87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1.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7.52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物业费等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7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59.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12.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1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98.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1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4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设备外出检验用车，用于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业务及产品质量检验等的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4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337.9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3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9 个项目中，4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管执法专项经费、执法办案经费、经营业务支出、工作经费、保护中心运行经费、经营支出、大楼运行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5.28 万元，执行数为 2,19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医药健康产业扶持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城市标准化建设工作等，着力推升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能级，加力建设标准化创新试点城市，助力增强全市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其中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经营支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3.08 万元，执行数为 1,25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完成专用设备购置，提升了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3. 大楼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4.45 万元，执行数为 21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了检验大楼正常安全运行，为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

4.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7 万元，执行数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辖区内 53 家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对辖区 33 户特种设备企业逐一检查，督促其检测长期停用设备，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目标要求。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100%，风险等级评定率为 95%，达到年初绩效指标要求。

5.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3.64 万元，执行数为 13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扩充执法人员、提升执法办案数量及执法办案水平，达到有力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生活安全。

6. 经营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91.26 万元，执行数为 1,59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保障特种设备检验业务正常进行，实现特种设备定检率、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均达到 100%，有效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经营支出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严谨性。

7.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15 万元，执行数为 4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第二届“鲜美烟台好礼”征集活动。历时 5 个多月，共有 150 余家企业的 180 多件产品参与，最终评选出了我市 20 家企业的 20 款产品，副市长出席了启动仪式和授牌仪式并致辞；举办纪念 3·15 广场宣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出席并致辞，30 多家市直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在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投诉、咨询并开展“提振消费信心”“促

消费”相关活动，驻烟高校 100 多名消费维权志愿者现场开展志愿服务。1000 多名消费者到场，10 多家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报道宣传。开展“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三进活动，发法规宣传手册，粘贴海报宣传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增强消费维权意识。在消费者协会公众号发布 307 余条消费警示。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了《2021 年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全国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烟台市以 89.17 分的成绩，位居全国第 4 名。

8. 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74 万元，执行数为 16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预审确权、导航运营、维权援助、公共服务，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运用简易评价程序对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得分总计 100 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成本指标得分 2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等 2023 年度中央

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2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检验棉花数量 29603 吨，通过完成承担的棉花公检任务，为社会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棉花质量和数量检验数据，保障棉花质量，提升国家战略物资的安全。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

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中央食品药品补助资金、中央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资金)	局机关及有关区市	136.42	100	优
2	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123	100	优
3	省级食品抽检经费	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59.5	100	优
4	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365.11	100	优
合计				684.03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医药创新与发展根据会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2	100	优
2	财政资金结转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9.81	100	优
3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4.61	100	优
4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100	优
5	执法办案经费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100	优

6	单位资金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2.24	100	优
7	龙口粉丝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定制费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6	100	优
8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5.28	100	优
9	执法服装购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2	100	优
10	编制生物医药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经费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7	100	优
11	中央空调更换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66	100	优
12	信息化项目等保测评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100	优
13	烟台市网络市场监测服务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96	100	优
14	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64.74	100	优
15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4	100	优
16	烟台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50	100	优
17	单位资金结转项目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47	100	优
18	财政资金结转项目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37.34	100	优
19	业务费补助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455.23	100	优

20	经营业务支出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591.26	100	优
21	专用设备购置 2023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330.49	100	优
22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41.33	93	优
23	绩效工资增量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324.83	100	优
24	业务费补助(结转项目)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85.83	100	优
25	经营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1253.08	100	优
26	经营业务支出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4245.84	100	优
27	业务车辆购置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166.50	100	无
28	实验楼保温维护修缮费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640.57	100	优
29	天然气流量计量站实验室仪器硬件设施建设费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445.06	100	优
30	国家核电核岛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验室仪器硬件设施建设费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18.71	100	优
31	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实验室仪器硬件设施建设费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148.48	100	优
32	消费者投诉中心工作经费	烟台市消费者投诉中心	49.15	100	优
33	消费体验活动项目	烟台市消费者投诉中心	8.67	100	优

34	执法办案经费	烟台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133.64	100	优
3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烟台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14.21	100	优
36	单位资金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0.5	100	优
37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0.75	100	优
38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9.97	100	优
39	综保区分局单位资金项目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0.47	100	优
40	大楼运行费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14.45	100	优
41	抽验检测及监测办案经费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61.04	100	优
42	专业设备购置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4.81	100	优
43	口岸所创建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56.9	100	优
44	食药检测中心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29	93	优
45	食药检测中心单位资金项目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4.6	100	优
46	食药检测中心财政资金结转项目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910.16	100	优
合计			20776.88	-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678402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195.28	2195.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195.28	2195.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包含标准化奖补（城市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资金、医药健康产业扶持政策、质量品牌建设资助资金等，通过相关奖补提升相关产业创新和发展水平。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包含标准化奖补（城市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资金、医药健康产业扶持政策、质量品牌建设资助资金等，通过相关奖补提升相关产业创新和发展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	≤23000万元	2195.28万元	20	20	
			标准化资助项目数量	≥130项	190项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兑现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数量	=65项	65项	5	5	
			城市标准化工作项目数量	≥3项	8项	5	5	
			组织星际市场评定次数	=1次	1次	5	5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奖补完成率	=100%	100%	5	5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4	4		
		标准化工作积极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4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79件/万人	8.1件/万人	4	4		
		星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	67225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5	164.74	164.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5	164.74	164.7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审确权、导航运营、维权援助、公共服务，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通过预审确权、导航运营、维权援助、公共服务，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护中心运行经费总成本	≤208.5万元	164.74万元	20	20	
			受理专利申请数量	≥2000件	2200件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数量	≥120件	120件	5	5	
			专利导航报告数量	≥4个	4个	5	5	
			办理商标数量	≥150件	190件	5	5	
			办理专利质押登记和许可备案量	≥30件	45件	5	5	
			质量指标	预审专利申请互检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审专利质检合格率	≥90%	100%	4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对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项目名称	经营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	55282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2.5	1591.26	1591.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662.5	1591.26	1591.2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经营业务支出”项目，确保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100%，提供委托检验检测服务，提升检验水平，提高检验效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转。			通过实施“经营业务支出”项目，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了100%，提供委托检验检测服务，有效提升了检验水平，提高了检验效率，有力保障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62.5万元	1591.26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期数	≥10期	12期	15	15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委托检验特种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委托检验特种设备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特种设备委检验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消费者投诉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消费者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784100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15	49.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49.15	49.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鲜美烟台好礼优选活动，提高烟台品牌知名度；通过组织开展“三进”活动，实现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健康、安全消费，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满意度测评，达到消费者满意度的提高的效果。			开展第二届“鲜美烟台好礼”征集活动。历时5个多月，共有150余家企业的180多件产品参与，最终评选出了我市20家企业的20款产品，副市长出席了启动仪式和授牌仪式并致辞；举办纪念3·15广场宣传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出席并致辞，30多家市直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在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投诉、咨询并开展“提振消费信心”“促消费”相关活动，驻烟高校100多名消费维权志愿者现场开展志愿服务。1000多名消费者到场，10多家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报道宣传。开展“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三进活动，发法规宣传手册，粘贴海报宣传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增强消费维权意识。在消费者协会公众号发布307余条消费警示。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了《2021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全国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烟台市以89.17分的成绩，位居全国第4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总成本：	≤50万元	49.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海报数量：	≥800份	1000份	5	5		
			法规宣传册条幅数量：	≥7000份	7400份	5	5		
			消费警示提示次数：	≥100次	307次	5	5		
			第二届鲜美烟台好礼评选数量：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鲜美烟台好礼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鲜美烟台好礼评选活动举办及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理性消费：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鲜美烟台知名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的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5	5		
			全国100城市满意度测评	≤8名	4名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支队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	0535-66908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	133.64	133.64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133.64	133.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扩充执法人员、提升执法办案数量及执法办案水平，达到有力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生活安全。			支队23年不断充实执法力量，共办理案件225件，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案件办理数量和执法办案水平都有所提升，有力打击了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总成本	≤215万元	133.6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付人员执法活动相关经费	≥42人次	43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市场监管领域内生活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打击	持续打击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工作人员	≥90%	90%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3-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项目名称	经营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电话	69202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8.81	1253.08	1253.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1708.81	1253.08	1253.08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专用设备，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保障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助力标准化城市建设，落实质量强国、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完成专用设备购置，提升了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总成本	≤1708.81万元	1253.0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62台件	62台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备购置一年内故障率	≤2%	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及时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9%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6年	正在使用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69231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14.45	214.4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14.45	214.45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大楼的水电、电梯、消防、物业等方面维修维护，达到保障检验大楼安全运行、为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的效果，进一步提高科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实验及办公大楼维护面积16379平方米，大楼的水电、电梯、消防的维保达到规定的标准，物业管理方面等维修维护，保障检验大楼安全、顺利运行，为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有力后勤保障。该项目2023年底实际支付214.4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运行支出总成本	≤240万元	214.45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实验及办公大楼维护	=16379平方米	16379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法定工作时间办公效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实验及办公大楼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联系电话	0535-6836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68918	9.9689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9.968918	9.9689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总成本	≤10万元	9.968918	20	20							
		数量指标	食品监管企业检查家次	≥53家	128家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特种设备监管企业检查家次	≥33户	48户	10	1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等级评定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内企业对监督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3-2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纤维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方主管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2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3	12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				
	下达及时性	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时限要求				
	拨付合规性	按规定拨付资金，无违规				
	使用规范性	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纤维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排，承担棉花公检任务，为社会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棉花质量和数量检验数据，保障棉花质量，提升国家战略物资的安全。		2023年度检验棉花数量29603吨，通过完成承担的棉花公检任务，为社会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棉花质量和数量检验数据，保障棉花质量，提升国家战略物资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3万元	12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棉花检验数量	=29603吨	29603吨	
		质量指标	棉花公检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验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棉花质量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战略物资安全保障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人员满意程度	≥95%	100%		
说明	无					

2022-2023 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六月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黄渤海新区、高新区分局及蓬莱、福山、莱山、牟平、芝罘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309.4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4,309.40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2022-2023年度实际支出	2,134.12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2,134.12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p>(一) 绩效目标：促进市场硬件升档、管理升级，通过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通过在城区评定、奖励规范化管理星级农贸市场，促进市场主办方持续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确保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文明经营，提升市民购物的舒适度和体验感。</p> <p>(二) 主要指标：到2022年8月底，现有27处农贸市场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到2023年年底，城区共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81处，其中，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60%，打造不少于10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四星级及以上精品农贸市场。</p>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p>项目实施成效：改善功能分区，环境卫生极大提升；完善设施设备，食品安全更有保障；新增服务设施，群众购物安心舒适；融入党建元素，党的引领深入鲜活。</p> <p>主要经验做法：加速推进改造；强化督导考核；开展精准评估；宣传推广典型。</p>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实施方案未进行充分论证。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不高，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产出方面，实际完成率不高。 项目效益方面，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智慧化设备设施利用率不足。 <p>(二) 有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决策方面，完善立项程序规范性，提高实施方案事前论证质量。 项目过程方面，提高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产出方面，提高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效益方面，提升公益摊位利用率，提高智慧化设备设施利用率。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16	13.85	86.56%
成本	5	5	100.00%

(续上表)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产出	30	23.76	79.20%
效益	35	27.21	77.74%
合计	100	82.82	82.82%
绩效评价得分：82.82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3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4
(四) 评价局限性	16
三、综合评价结论	1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7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37
(一) 实施成效	37
(二) 主要经验做法	41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项目决策方面	42
(二) 项目过程方面	42
(三) 项目产出方面	44
(四) 项目效益方面	45
六、相关建议	46
(一) 项目决策方面	46
(二) 项目过程方面	46
(三) 项目产出方面	47
(四) 项目效益方面	47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目前，烟台市中心区的20多处农贸市场，大多是“退路进厅”时期建设或改造的市场。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群众生活的不断改善，市区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一是建设不足，管理不到位。老城区农贸市场“爆市”严重，新城区马路市场不断增加，占道经营屡禁不止；部分开发建设单位随意改变市场用途，把规划建设的农贸市场挪作他用。二是投入不足，建设档次低，安全隐患大。市区农贸市场大多数是棚厦式市场或临时性建筑，抗灾能力差，并且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三是设施简陋，交易环境差。大多农贸市场都存在供水排污不畅、通风采光不足、经营设施不配套、交通拥挤等问题。加快市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提高农贸市场的档次和水平，已经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市委“1+233”工作体系要求和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推进农贸市场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突出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定位，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切实提升城市品位，切实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营造良好

好的市场经营氛围和社会满意的消费环境，有效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

（3）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市监字〔2021〕127号）进行项目立项。

2. 项目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2021年8月。

（2）批复单位：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

（3）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4）项目具体内容：依据新建、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的面积、改造资金投入情况（含社会资金、政府资金）、智能化资金投入情况、改造完成时限、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蓝黄红”评价结果等因素，分别对2022年和2023年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的原有农贸市场及新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给予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对其中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等星级标准的农贸市场分别给予一次性星级评定奖励。同一市场星级提升的，给予提升星级级别差额奖励。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切实提升城市品位，切实

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建成保障民生、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5）项目所在区域：烟台市范围内黄渤海新区、高新区、蓬莱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芝罘区等7区。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监督、管理、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工作和组织开展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核查和星级市场评定。具体实施单位为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黄渤海新区、高新区分局及蓬莱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市监字〔2021〕127号）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烟台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组织实施。各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所在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组织实施。



图 1-1 烟台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各区奖补的农贸市场必须符合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计划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经所在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烟台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管理规范》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报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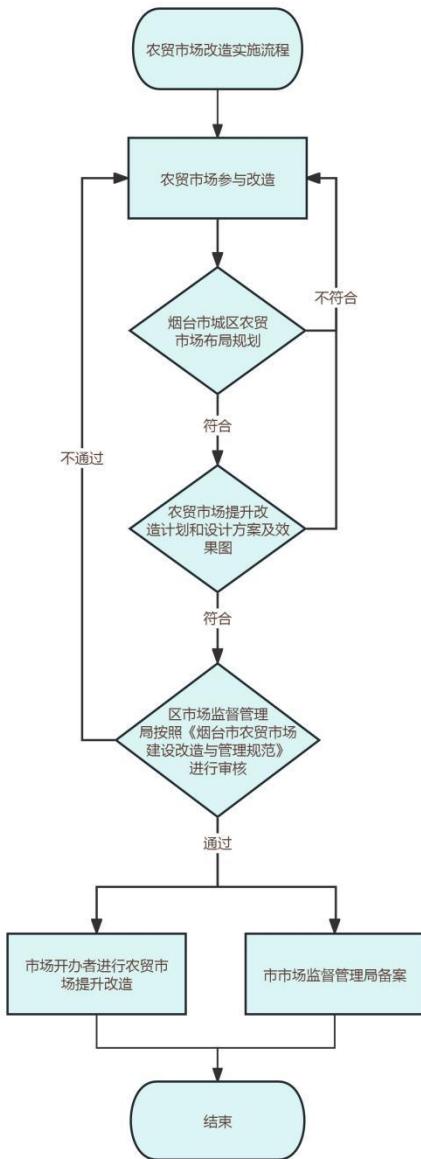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4) 资金拨付流程。

- ① 市市场监管局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 ② 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
- ③ 通过合规性审查后，市市场监管局将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④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拨付资金。其中，星级奖励由市市场监管局直接拨付市场开办者；新建和提升改造奖补资金拨付给区财政部门，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专项用于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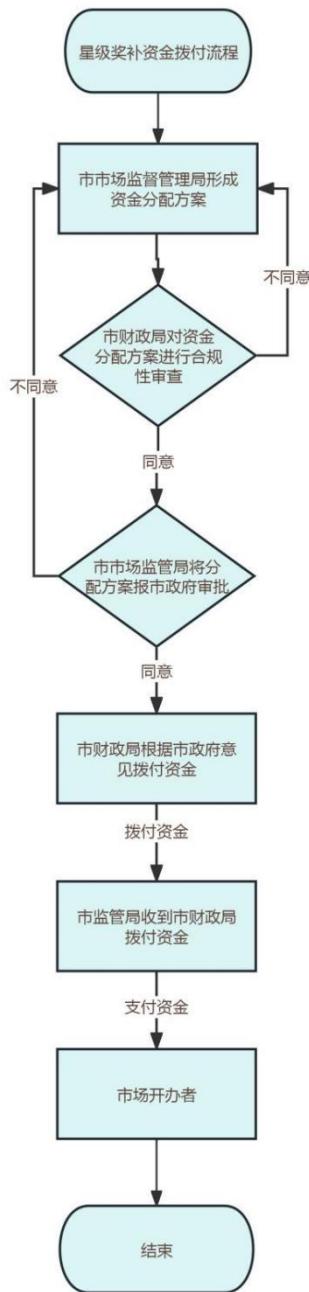


图 1-3 星级市场奖补资金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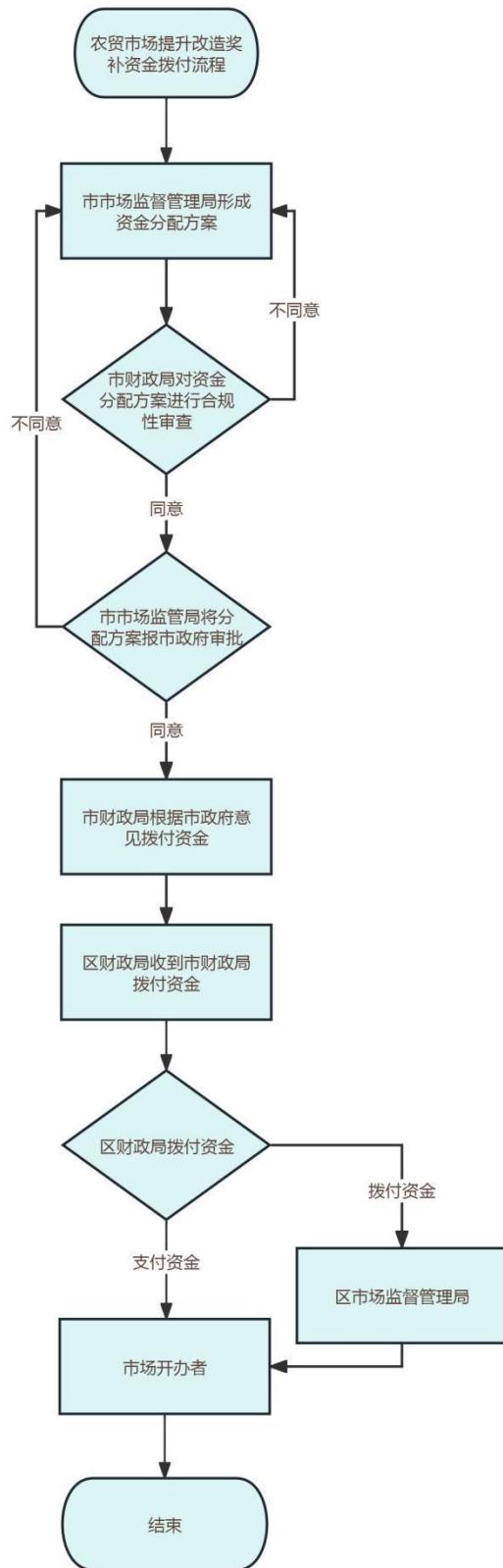


图 1-4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补资金拨付流程图

4.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和2023年市财政局合计安排专项资金4,309.40万元，用于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进行奖补，鼓励引导农贸市场创星升级。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奖励、各区农贸市场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及相关工作经费。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合计4,309.40万元，拨付到位资金合计2,591.40万元，支出资金2,134.12万元，拨付到位资金结余457.28万元，预算资金结余1,718.00万元。

表1-1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资金	拨付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到位资金结余	预算资金结余
4,309.40	2,591.40	2,134.12	457.28	1,718.00

表1-2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星级评定奖励	290.00	100.00	390.00
2	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	2,630.00	1,226.00	3,856.00
3	工作经费	63.40		63.40
合计		2,983.40	1,326.00	4,309.40

截至2024年5月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合计资金到位2,591.40万元，资金到位明细如下：

表1-3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2023年底	2024年1月-5月	合计
1	星级评定奖励	290.00		290.00
2	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	1,879.00	359.00	2,238.00
3	工作经费	63.40		63.40
	合计	2,232.40	359.00	2,591.40

截至2024年5月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合计资金支出2,134.12万元，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表1-4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2023年底	2024年1月-5月	合计
1	星级评定奖励	290.00		290.00
2	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	1,561.00	220.00	1,781.00
3	工作经费	63.12		63.12
	合计	1,914.12	220.00	2,134.12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到2022年8月底，现有27处农贸市场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到2023年年底，城区共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81处，其中，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60%，打造不少于10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四星级及以上精品农贸市场。促进市场硬件升档、管理升级，通过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通过在城区评定、奖励规范化管理星级农贸市场，促进市场主办方持续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确保农贸市场

场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文明经营，提升市民购物的舒适度和体验感。

表1-5 2022年度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提升改造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联系电话	6242967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630.00万元	
	财政资金额		2,63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促进市场硬件升档、管理升级，通过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通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城区农贸市场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改造达标的市场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文明经营，极大提升了市民购物的舒适度和体验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数量	27家
		质量指标	标准化改造达标市场奖补兑现率	1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水平。	提高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水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奖补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90%	

表1-6 2022年度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星级农贸市场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6242967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90万元	
	财政资金额		29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达标基础上，持续开展市场星级规范提升，不断引导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		通过规范化管理星级市场评定工作，城区农贸市场不断加强规范管理、持续保持市场标准化改造成果，营造了环境整洁、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评定星级市场数量	=14家
		质量指标	星级市场奖补兑现率	100.00%
		时效指标	奖补和评选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不超预算	≤290万元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星级农贸市场促进管理规范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10分)	奖补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90%

表1-7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提升改造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政府	联系电话	0535-6788128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226.00万元	
	财政资金额	1,226.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加快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成城区21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促进市场硬件升档、管理升级，通过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续上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奖补资金总成本	≤12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提升改造数量	21处
		质量指标	市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办方提升改造市场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表1-8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星级农贸市场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城区规范化管理星级农贸市场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535-6788128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00.00万元			
	财政资金金额		10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通过在城区评定、奖励规范化管理星级农贸市场，促进市场主办方持续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确保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文明经营，提升市民购物的舒适度和体验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星级奖励资金总成本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星级市场数量	5处		
		质量指标	星级奖励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星级奖励资金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办方规范管理市场的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贸市场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地了解资金投入的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改进项目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和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合计4,309.40万元。项目覆盖范围涉及烟台市7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蓬莱区、黄渤海新区、高新区）。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 评价思路。

通过现场考察结果结合调查问卷情况，评价项目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通过非现场查看审核资料，结合现场考察结果，评价项目立项、过程、成本等方面情况。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是项目立项、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部分三级指标细化为四级指标，形成一套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五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14个。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可分为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综合打分等四方面工作。

（1）资料收集。

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要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现场核查。

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并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主要包括：①收集、核查能够证明评价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②根据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③听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分析评价的依据。

（3）调查问卷。

对于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进行调研，通过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4）综合打分。

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现场收集的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自评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

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评价局限性

1. 评价的固有限制。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预算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1〕2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准确性的影响因素。

由于时间关系，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

书面资料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制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在对项目的自评报告、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绩效情况对比分析，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14	13	92.86%
2. 过程	16	13.85	86.56%
3. 成本	5	5	100.00%
4. 产出	30	23.76	79.20%
5. 效益	35	27.21	77.74%
合计	100	82.82	82.82%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4分，绩效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

92.86%。

表3-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4	
						13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立项满分6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83.33%。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项目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市监字〔2021〕127号）进行项目立项，开展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满分3分，得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项目方提供的调研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市市场监管局通过进行前期调研，编制了《烟台市区农贸市场情况报告》、《关于赴郑州调研农贸市场的情况报告》等调研报告，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取得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专家论证调研不充分，项目按照人口密度确定共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81处的数量目标未经过专家充分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超出城市目前实际需求。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满分3分，得2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满分4分，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项目方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满分2

分，得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项目方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项目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任务计划相符。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满分2分，得2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满分4分，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00%。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以及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农贸市场奖补资金为市财政预留资金，非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满分2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对2022年和2023年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等资料的审核，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

满分2分，得2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情况满分16分，绩效评价得分13.85分，得分率86.56%。

表3-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	2	1.2
				预算执行率	2	\	2	1.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制度健全性	2	2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	4	3
		合计					16	13.85

(4)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满分8分，绩效评价得分为6.85分，得分率85.63%。

① 资金到位率方面：满分2分，得分1.2分，得分率60.00%。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财务相关凭证、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4年5月底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合计应到位4,309.40万元，实际到位2,591.40万元，资金到位率60.13%，资金到位率方面满分2

分，得1.2分。

2022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到位明细表如下：

表3-4 2022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2022年奖补资金			
		应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金额	2024年1-5月到位金额	截至2024年5月实际到位金额
1	市市场监管局	353.40	353.40		353.40
2	黄渤海新区	709.00	709.00		709.00
3	福山区	58.00	58.00		58.00
4	蓬莱区	321.00	321.00		321.00
5	莱山区	611.00	611.00		611.00
6	牟平区	262.00	80.00		80.00
7	芝罘区	669.00	100.00	50.00	150.00
8	高新区				
合计		2,983.40	2,232.40	50.00	2,282.40

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到位明细表如下：

表3-5 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2023年奖补资金			
		应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金额	2024年1-5月到位金额	截至2024年5月实际到位金额
1	市市场监管局	100.00			
2	黄渤海新区	395.00			
3	福山区	126.00			
4	蓬莱区	108.00			
5	莱山区	139.00		139.00	139.00

(续上表)

序号	城区	2023年奖补资金			
		应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金额	2024年1-5月到位金额	截至2024年5月实际到位金额
6	牟平区	170.00		170.00	170.00
7	芝罘区	213.00			
8	高新区	75.00			
合计		1,326.00		309.00	309.00

2022年、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到位合计明细表如下：

表3-6 2022年、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到位合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奖补资金合计			
		应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实际到位金额	2024年1-5月到位金额	截至2024年5月实际到位金额
1	市市场监管局	453.40	353.40	-	353.40
2	黄渤海新区	1,104.00	709.00	-	709.00
3	福山区	184.00	58.00	-	58.00
4	蓬莱区	429.00	321.00	-	321.00
5	莱山区	750.00	611.00	139.00	750.00
6	牟平区	432.00	80.00	170.00	250.00
7	芝罘区	882.00	100.00	50.00	150.00
8	高新区	75.00	-	-	-
合计		4,309.40	2,232.40	359.00	2,591.40

② 预算执行率方面：满分2分，得分1.65分，得分为82.50%。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财务相关凭证、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4年5月底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合计到位2,591.40万元，合计支

付2,134.12万元，预算执行率82.35%，预算执行率方面满分2分，得1.65分。

2022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付明细表如下：

表3-7 2022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2022年奖补资金			
		截至2024年5月 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 支付金额	2024年1-5月 支付	截至2024年5月 支付金额
1	市市场监管局	353.40	353.12		353.12
2	黄渤海新区	709.00	709.00		709.00
3	福山区	58.00	58.00		58.00
4	蓬莱区	321.00	321.00		321.00
5	莱山区	611.00	293.00		293.00
6	牟平区	80.00	80.00		80.00
7	芝罘区	150.00	100.00	50.00	150.00
8	高新区				
合计		2,282.40	1,914.12	50.00	1,964.12

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付明细表如下：

表3-8 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2023年奖补资金			
		截至2024年5月 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 支付金额	2024年1-5月 支付	截至2024年5月 支付金额
1	市市场监管局				
2	黄渤海新区				
3	福山区				
4	蓬莱区				
5	莱山区	139.00			

(续上表)

序号	城区	2023年奖补资金			
		截至2024年5月 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 支付金额	2024年1-5月 支付	截至2024年5月 支付金额
6	牟平区	170.00		170.00	170.00
7	芝罘区				
8	高新区				
合计		309.00		170.00	170.00

2022年、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付合计明细表如下：

表3-9 2022年、2023年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付合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奖补资金			
		截至2024年5月 实际到位金额	截至2023年底 支付金额	2024年1-5月 支付	截至2024年5月 支付金额
1	市市场监管局	353.40	353.12	-	353.12
2	黄渤海新区	709.00	709.00	-	709.00
3	福山区	58.00	58.00	-	58.00
4	蓬莱区	321.00	321.00	-	321.00
5	莱山区	750.00	293.00	-	293.00
6	牟平区	250.00	80.00	170.00	250.00
7	芝罘区	150.00	100.00	50.00	150.00
8	高新区	-	-	-	-
合计		2,591.40	1,914.12	220.00	2,134.12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明细账、合同等相关资料，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满分4分，得4分。

（5）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满分8分，绩效评价得分为7分，得分率87.5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从业务制度健全性（2分）和财务制度健全性（2分）两方面进行评价。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A.通过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烟台市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为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制定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蓝黄红”评价办法的通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居住区级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及改造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莱山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奖补办法》、《福山区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烟牟政办字〔2021〕19号）、《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蓬政办发〔2022〕7号）等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健全性方面满分2分，得2分。

B.通过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制定了各自的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烟市监字〔2021〕127号）、《莱山区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资金奖补办法》、《福山区城区农贸市场奖补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细则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健全性方面满分2分，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00%。

评价工作组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在组织、管理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验收报告、评估报告齐全并及时归档。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推进措施或工作要求，形成《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督查专报》、《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督查通报》等；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对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进

行日常检查，形成各市场日常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和标准化改造情况核查报告、各区日常管理情况评估汇总报告和标准化改造情况核查报告、年度日常管理情况评估汇总报告及标准化改造情况核查报告。

新建及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的选择未参考《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坚持规划先行，农贸市场规划与城市更新同步，将农贸市场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点位和人口分布，在各区农贸市场规划的基础上，聘请专业团队，科学统筹编制《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作为全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蓝图”的要求不符。经询问了解，2022年和2023年项目实施时，《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尚未定稿、批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满分4分，得3分。

3.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情况从成本管理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情况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表3-10 成本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 设立成本	5	成本管理	5	成本节约率	3	3
				成本可控性	2	2
合计					5	5

(6) 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从成本节约率和成本可控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成本管理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00%。

①成本节约率方面：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审核了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财务相关凭证、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4年5月底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预留资金6000.00万元，实际成本4309.40万元，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留资金。成本节约率方面满分3分，得3分。

②成本可控性方面：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在当年成本总额内先减除工作经费和星级评定奖补资金后，根据改造面积、投入资金、提升改造完工市场占应建市场比例、蓝黄红评价、智慧化、工程进度等因素打分分配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资金，2023年延续因素法按照与2022年同分同价分配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总成本可控，不存在“敞口”风险。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根据检查审核情况，纳入奖补范围。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成本可控性方面满分2分，得2分。

4.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23.76分，得分率79.20%。

表3-11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	6	3.56
						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	6	2.2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	8	8
合计							30	23.76

(7)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从实际完成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满分1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5.76分，得分率48.00%。

①实际完成率方面：从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6分）和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6分）两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2分，得分5.76分，得分率48.00%。

A.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要求“到2022年8月底，现有27

处农贸市场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改造；到2023年年底，城区共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81处”，2022年各区合计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27处，2023年各区合计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21处，截至2023年底各区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48处，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59.26%。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方面满分6分，得3.56分。

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明细：

表3-12 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明细

单位：处

序号	城区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黄渤海新区	7	2	9
2	福山区	1	4	5
3	蓬莱区	2	4	6
4	莱山区	6	2	8
5	牟平区	1	2	3
6	芝罘区	10	6	16
7	高新区		1	1
合计		27	21	48

B.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要求“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60%”即49处，2022年各区评定三星级及以上标准

化规范化农贸市场合计14处；2023年各区评定新增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合计5处，评定减少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1处，2023年底各区评定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合计18处，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36.73%。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方面满分6分，得2.20分。

星级市场明细：

表3-13 星级市场明细

单位：处

序号	城区	2022年	2023年		
			减少	新增	合计
1	黄渤海新区	5			5
2	福山区	1			1
3	蓬莱区	1			1
4	莱山区	2	1	1	2
5	牟平区	1		2	3
6	芝罘区	4		2	6
7	高新区				
合计		14	1	5	18

(8)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满分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00%。

①质量达标率方面：从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合格率（10分）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

析、汇总，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根据检查审核情况，纳入奖补范围。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合格率方面满分10分，得10分。

(9)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从完成及时率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满分8分，绩效评价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27处，截止2022年底均已按时完成；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21处，截止2023年底均已按时完成。产出时效方面满分8分，得8分。

5.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效益一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5分，绩效评价得分27.21分，得分率77.74%。

表3-1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单位：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服务便利性	5	5
						公益摊位利用情况	5	1.56
						功能设施完备性	5	5
				生态效益	5	垃圾处理情况	5	5
				可持续性影响	5	设备设施利用率	3	1.65
						后续投入意愿性	2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市场开办者满意度	3	3
						摊主满意度	3	1
						居民满意度	4	4
合计							35	27.21

(10)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7.21分，得分率77.74%。

①社会效益方面：从服务便利性（5分）、公益摊位利用情况（5分）、功能设施完备性（5分）三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5分，得分11.56分，得分率77.07%。

A.服务便利性：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

查、核实、分析、汇总，并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建及提升改造市场分布于烟台市7区，受益居民约100万，居民对新建及提升改造后农贸市场在保障农副产品供应、维护食品安全、稳定农副产品价格和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满意度99%，服务便利性满分5分，得5分。

B. 公益摊位利用情况：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部分农贸市场内未设置公益摊位，在现场考察的20处农贸市场中，设置公益摊位的有7处；部分农贸市场内公益摊位闲置未利用，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设置公益摊位的7处农贸市场中，公益摊位充分利用的有2处。公益摊位利用情况方面满分5分，得1.56分。

C. 功能设施完备性：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并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绝大部分农贸市场配备了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电子溯源秤、视频监控系统等智能化信息系统，设立了服务台、农残检测室、配有休息椅且相对集中的消费者休息区、设立了宣传栏、公示栏、导购图等便民服务设施。居民对功能设备设施完备性满意度99.41%，功能设施完备性方面满分5分，得5分。

②生态效益方面：从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评价，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市场内整洁明亮、干净卫生，未见散落的蔬菜、水果、水产等残留物，垃圾收集站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生态效益方面满分5分，得5分。

③可持续影响方面：从设备设施利用率（3分）和后续投入意愿性（2分）两方面进行评价，满分5分，得分2.65分，得分为率53.00%。

A.设备设施利用率：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个别市场未设置集中的休息区；部分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未开启利用；大部分农贸市场电子溯源秤和商户信用公示屏未利用；个别农贸市场未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中附件二《烟台市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管理规范》的“十二、市场管理规范（五）市场快速定性检测1.农贸市场检测室负责每天清晨商品的入市抽样、检测、公示、录入和后处理工作。商品检测应尽量在农贸市场集中交易时间前完成，一般应在每日7:30前完成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3.市场检测室应建立检测台账，记录每日检测情况。市场应在显著位置每日公示当日检测结果。”的规定每日进行商品的抽样检测和公示；个别农贸市场没有按规

定留存抽检的样品。在现场考察的20处农贸市场中，设备设施有效利用的农贸市场11处，设备设施利用率55%，设备设施利用率方面满分3分，得1.65分。

B.后续投入意愿性：评价工作组对各区现场进行了考察，对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实、分析汇总，并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市场开办者愿意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后期的运营维护和改造提升的意愿性89.8%，后续投入意愿性方面满分2分，得1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从市场开办者满意度（3分）、摊主满意度（3分）、居民满意度（4分）三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00%。

A.市场开办者满意度：本次设计市场开办者调查问卷，共计收到调查问卷48份，其中满意调查问卷47份，满意度达到97.92%，大于95%。市场开办者满意度方面满分3分，得3分。

B.摊主满意度：本次设计摊主调查问卷，共计收到调查问卷486份，其中满意调查问卷431份，满意度达到88.68%，小于95%。摊主满意度方面满分3分，得1分。

C.居民满意度：本次设计居民调查问卷，共计收到调查问卷791份，其中满意调查问卷771份，满意度达到97.47%，大于95%。居民满意度方面满分4分，得4分。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实施成效

2022-2023年，城区提升改造的48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完善，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日常管理成本大幅降低，基本实现了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农贸市场点位测评“脏、乱、差”老大难的局面彻底改变，成为“三城联创”、生活垃圾分类等测评工作的亮点。

1. 改善功能分区，环境卫生极大提升。

改造后的农贸市场营业大厅整洁明亮，过道宽敞通畅，功能分区清晰，柜台整齐排列，地面干净卫生，物品摆放井然有序。针对农贸市场海鲜摊位较多的特点，超前考虑海鲜区上下水，并设计了20厘米以上的柜台挡水板，有效解决了海鲜区水渍遍地的问题；市场分区设计充分考虑生食区与熟食区分开，食品经营区与非食品经营区分开，实现生熟分区、品类集中，解决了混区污染的问题，市民的购物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



图 4-1 整洁密闭的垃圾处理站

2. 完善设施设备，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改造后的农贸市场配套完善了食用农产品快检室，检测合格方能上市，并按要求每日开展12批次蔬菜抽检和结果公示；

配置了冷柜、保鲜柜，确保低温储存的食品品质；对经营熟食卤品等直接入口食品，配置了密闭、防尘、防蝇等设施设备；按要求配置了公示卡，商品经营者亮照经营，明码标价，确保市民买得安心、吃得放心，为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图 4-2 农贸市场改造后完善的设施设备

3. 新增服务设施，群众购物安心舒适。

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因地制宜设置了服务台、维权站、休息

区、便民服务室、公平秤等服务设施，方便市民在市场内休息、饮水、手机充电、读书看报等；在市场主要出入口设置了公平秤，方便市民复秤，倡导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新建市场按照市场面积的30%—50%比例配置停车场，满足市民开车购物的需求。完善的服务设施大幅提升了市民逛市场的体验感，农贸市场成为市民购物休闲的好去处。



图 4-3 让群众安心购物的服务设施

4. 融入党建元素，党的引领深入鲜活。

改造后的农贸市场突出党建引领这一元素，“红色市场”屡见不鲜。各农贸市场因地制宜地设置了党建活动室、党员示范岗、党建文化墙等，市场内的党员业户悬挂“党员示范户”光荣牌，亮出身份带头引领诚信文明经营，营造了浓厚的市场党建文化氛围，党的建设与市场经营结合得更加生动、更加紧密。



图 4-4 市场内浓厚的党建文化

(二)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速推进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在收到上级的农贸市场改造指示后，通过细化市场改造工作清单、联动市区街三级市场监管、集中力量倾斜资源等举措，逐步推进48处农贸市场改造进度。按照市场的各区归属划片包干、督导负责，加速推动市场改造进程。

2. 强化督导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对48处市场进行全面督查评估，对整改过程中的偏差及时纠错整改。结合现场检查结果和第三方评估结果两方面情况，对各区、各市场工作情况客观评判、打分、排名，形成激励机制，鼓励各市场在相互竞争过程中提升整改质量。

3. 开展精准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多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标准化改造的农贸市场开展月度评估，通过全面的评估检查，将每处市场的不达标事项，列出目录清单，第一时间反馈，督促各区逐项对照，落实整改。

4. 宣传推广典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协调烟台日报社、烟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改造成果突出的开发区中汇市场等强化专题宣传，重点宣传农贸市场改造过程中涌现的优质案例，展现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的成效，有利于为农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做好引领引导。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实施方案未进行充分论证。

被评价单位对项目必要的立项程序不够熟悉，导致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尽管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前期调研，拟定了调研报告，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但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专家论证调研不充分，项目按照人口密度确定共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81处的数量目标未经过专家充分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超出城市目前实际需求，忽略了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忽视了消费者生活习惯和消费方式的变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导致部分农贸市场使用率偏低，客流量较少。

(二) 项目过程方面

1. 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低。

个别区由于奖补资金方案落实不到位以及财政预算紧张等因素导致奖补资金延迟发放或暂缓发放。导致当前奖补资金到位率低、预算执行率低。一是星级评定奖补资金，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市财政拨付的2022年奖补资金290万元已全额支付，未收到2023年奖补资金100万元。星级评定奖补资金到位率74.36%，预算执行率100%。二是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资金，除莱山区外，黄渤海新区、福山区、蓬莱区、牟平区、芝罘区、高新区等6区市场监管局或分局，收到各区财政拨付的2022年奖补资金1318.00万元已全额支付，收到2023年奖补资金170.00万元已全额支付，6区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资金到位率47.91%，预算执行率100%。莱山区财政局收到市财政拨付的2022年奖补资金611万元已支付293万元，收到2023年奖补资金139万元未支付，莱山区新建及提升改造奖补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39.07%。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被评价单位未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市市场监管局新建及提升改造农贸市场的选择未参考《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49号）中“科学统筹编制《烟台市城区农

贸市场布局规划》，作为全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蓝图”的要求不符。经询问了解，2022年和2023年项目实施时，《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尚未定稿、批准。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不高。

截至2023年年底各区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48处，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59.26%；截至2023年年底各区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合计18处，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36.73%，实际完成率不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新建及提升改造市场需求减少。

2022年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改造的27处市场和2023年新建及提升改造的21处市场均已改造完成，已建成和改造的市场能够满足现辖区需求，未有更多的市场需要新建及提升改造。

（2）市场开办者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投入动力不足。

经现场调研问询，当前农贸市场经营主要受以下因素冲击：①随着网上经济的发展，部分居民的生活方式发生变化不再去市场采购而是直接在网上订购，市场人气下滑。②部分农贸市场附近有其他连锁农鲜蔬菜店从产地直接进货，相较于从批发市场进货的入驻商户，连锁农鲜蔬菜店以更低的商品价格抢夺了更多的客源，难以应对价格竞争的商户均选择放弃入驻市场经营。③部分农贸市场周边小区建设刚完工或仍未完工，小区入住率不高，周边居民较少，购买力较弱，农贸市场和商

户利润不高。④居民仍保有赶集习俗，部分市场周边市集较多，开集频繁，完全可以满足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采购需求，因此居民偏向价格更优惠、品种更丰富的集市购买商品。

(3)《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出台较晚，市场开办者不敢投入。

《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在2022年和2023年项目实施期间尚未定稿、批准，例如文化路市场等老旧市场虽有升级改造需求，但面临拆迁等不确定因素，不敢投入大量资金改造。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

新建或提升改造市场的公益性不明显，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个别农贸市场内未设置公益摊位，或者设置的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

2. 智慧化设备设施利用率不足。

部分市场运营商对设备设施的利用要求不严，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不到位，设备设施利用率不足。部分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未开启利用；大部分农贸市场电子溯源秤和商户信用公示屏未利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市场信息公告系统、电子溯源秤和商户信用公示屏需时刻通电，商户经营成本增加，利润减少，使用积极性不高。

(2) 商户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在不同时间段、针对不同消

费水平的客户设置不同的价格，以赚取额外的利润。而电子溯源秤的使用会导致销售价格的完全透明，这些商户不愿使用电子溯源秤。

(3) 部分商户年纪较大，接受、学习新事物能力不强，无法快速掌握电子溯源秤新型的操作模式。

(4) 电子溯源秤量程不高、秤盘过小，不适用于量大商品的称重，部分商户使用不便。

六、相关建议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 完善立项程序规范性，提高实施方案事前论证质量。

进一步完善立项程序规范性，加强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论证，组织聘请专家对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实施成本、实施效果等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作用，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评价。

(二) 项目过程方面

1. 提高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各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2. 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待《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定稿批准后，以《烟台市城区农贸

市场布局规划》为蓝图，选取农贸市场进行新建或提升改造。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提高项目实际完成率。

增加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数量，增加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数量，提高项目实际完成率。以《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为蓝图，选取有改造需求的老旧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引导市场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发展。对于选址不符合国土空间用地规划、但周边居住人口有消费需求的现状农贸市场或者待改造、更新区域的现状农贸市场结合所在区域规划和开发情况，统筹周边用地开发，引导市场就近迁建。对城市新区及现状农副产品零售功能不足的已开发地区，结合居住人口分布情况和用地规划，按照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规模，科学选址新建农贸市场。增加新建及提升改造市场数量。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提升公益摊位利用率。

设置公益摊位并有效利用是增加弱势农民群体收入，平抑高菜价，突出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定位，发挥农贸市场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各农贸市场应积极设置公益摊位，并有效使用。

（1）农贸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在固定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摊位并悬挂指示牌等标识，加强市场管理，避免出现公益摊

位被占用的情况。

(2) 将公益摊位安排在相对较好的位置，比如靠近主通道或靠近主入口，更好地吸引农户，提升公益摊位的使用率。

(3) 加加大对公益摊位的宣传，公益摊位标识要醒目，在农贸市场门口和市场主通道设置指引牌，利用广告位或市场宣传栏宣传公益摊位等。

2. 提高智慧化设备设施利用率。

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商户信用公示屏和电子溯源秤等设备设施的使用实现了市场信息公示的电子化、智慧化，提供了商品采购信息，简化了交易流程，提高了交易效率。因此，提高农贸市场采购设备的利用率是完成市场改造提升工程的必要辅佐手段。

(1) 信息公告系统滚动播放商品的产地、价格、质量检测数据、客流量等主要信息，方便消费者参考选购，建议安置在商场入口处等人高的墙面上并在营业时间内全程开启使用，避免位置太高字迹太小，顾客看不清或长期不使用而失去配置及使用效果。

(2) 农贸市场应要求商户使用电子溯源秤和信用公示屏，通过减免一定租金的方式给予鼓励。长期使用的商户多减免租金，偶尔使用或不使用的商户少减免或不减免租金。

(3) 加大电子溯源秤操作培训，市场管理者应学会并熟练使用电子溯源秤，定期组织商户集中学习溯源秤的操作使用，

重点培训年纪较大，接受、学习新事物能力不强的摊主，鼓励并要求摊主熟练使用电子溯源秤。

(4) 各农贸市场针对电子溯源秤和信用公示屏的优点加大宣传力度或者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并要求摊主使用电子溯源秤和信用公示屏。对于销售较好、面积较大的摊主，一台秤可能满足不了销售的需要，可以为其配置2-3台秤，既满足了摊主的销售，又提升了电子溯源秤的使用率。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问题清单
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8. 专家意见书
9.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附件1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4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若①②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分)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16分)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成本(5分)	成本管理(5分)	成本节约率(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 每超出预算1%, 扣1分, 扣完为止。
		成本可控性(2分)		项目实施期间总成本是否可控, 是否存在“敞口”风险, 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①项目实施期间总成本可控, 不存在“敞口”风险, ②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2项各占1/2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 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6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合格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反映市场建设合格情况。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反映市场提升改造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每超过3天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服务便利性(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农贸市场在保障农副产品供应、维护食品安全、稳定农副产品价格和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进行评价。结合现场抽查、资料评价和问卷调查情况,居民对提供便利服务满意度95%(含)以上得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公益摊位利用情况(5分)		通过对市场内公益摊位设置及利用情况的评价,反映市场的公益性。①市场内设置了公益摊位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②公益摊位有效利用,未闲置或挪作他用得3分,每有1个公益摊位闲置或挪作他用扣1分,扣完为止。
			功能设施完备性(5分)		对设备设施在提升食品安全、智能管理、精细服务、方便群众等效果情况进行评价。结合现场抽查、资料评价和问卷调查情况,对设备设施完备性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5分)	垃圾处理情况(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①农贸市场内无可见蔬菜、水果、水产等残留物。②垃圾收集站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垃圾处理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市场建设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①农贸市场内无可见蔬菜、水果、水产等残留物。②垃圾收集站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5分)	设备设施利用率(3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	设备设施利用率=1-设备设施未有效利用的市场个数/总市场个数*100%。设备设施未有效利用的市场:①市场中消费者休息区未开发利用、②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未利用、③商户信用公示屏5处及以上未利用、④PC溯源秤5处及以上未利用、⑤设备损坏3处未维修更换,符合3条及以上为未有效利用。若③或者④80%以上未利用,即为未有效利用。设备设施是否有效运行,无闲置,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指标得分=设备设施利用率*指标分值。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可持续影响(5分)	后续投入意愿性(2分)		市场运营商是否有意愿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市场建设维护。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后续愿意继续投入资金的比例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市场开办者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摊主满意度(3分)		满意度≥95%，则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居民满意度(4分)		

附件2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2	66.67%	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未经过专家充分论证，扣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2	100.00%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20	60.13%	资金到位率60.13%，得1.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65	82.35%	预算执行率82.35%，得1.6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100.0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2分)	2	2	100.00%	
			财务制度健全性(2分)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4	3	75.00%	未有《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作为蓝图，扣1分。
成本 (5分)	成本管理 (5分)	成本节约率 (3分)		3	3	100.00%	
		成本可控性 (2分)		2	2	100.00%	

(续上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新建及改造提升市场完成率(6分)	6	3.56	59.26%	实际完成率59.26%，得3.56分。
			星级农贸市场完成率(6分)	6	2.20	36.73%	实际完成率36.73%，得2.20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合格率(10分)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8	8	100.00%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服务便利性(5分)	5	5	100.00%	
			公益摊位利用情况(5分)	5	1.56	31.20%	公益摊位设置0.7分，公益摊位利用0.86分。
			功能设施完备性(5分)	5	5	100.00%	
		生态效益(5分)	垃圾处理情况(5分)	5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5分)	设备设施利用率(3分)	3	1.65	55.00%	设备设施利用率55%，得1.65分。
			后续投入意愿性(2分)	2	1	50.00%	后续投入意愿性89.8%，低于90%，得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市场开办者满意度(3分)	3	3	100.00%		
		摊主满意度(3分)	3	1	33.33%	摊主满意度88.68%，低于95%，得1分。	
		居民满意度(4分)	4	4	100.00%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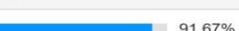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市场开办者满意度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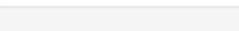
项目共新建和提升改造农贸市场 48 处，收到市场开办者满意度问卷 48 份，均为有效问卷，调查结果见下表：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市场开办者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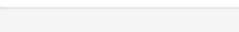
1.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场提升改造和星级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支持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44	 91.67%
比较满意	4	 8.33%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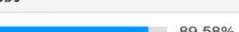
2.您对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41	 85.42%
比较满意	4	 8.33%
一般	2	  4.17%
不满意	1	  2.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3.市场提升改造及星级评定后市场经营收入比改造前是否增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增加	36	 75%
持平	9	  18.75%
减少	3	  6.25%
未经营，无相关比较数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4.您是否愿意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后期的运营维护和改造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愿意	43	 89.58%
不愿意，原因是	5	  1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5.您对提升改造后的农贸市场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47	 97.92%
不满意	1	  2.08%

二、摊主满意度问卷分析

项目收到摊主满意度问卷 486 份，为有效问卷，调查结果见下表：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摊主调查问卷

1.您对所在农贸市场星级等级是否知晓？[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22	86.83%
否	64	13.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2.您对农贸市场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402	82.72%
比较满意	44	9.05%
一般	14	2.88%
不满意，原因	26	5.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3.您对农贸市场的经营秩序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401	82.51%
比较满意	28	5.76%
一般	13	2.67%
不满意，原因	44	9.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4.您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服务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401	82.51%
比较满意	32	6.58%
一般	8	1.65%
不满意，原因	45	9.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5.您在日常销售时是否使用PC电子秤？[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直使用	389	80.04%
偶尔使用	29	5.97%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使用	68	 13.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6.农贸市场内显示屏播放的信息对您是否有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天实时滚动播放产品、价格、农产品检测等信息	365	 75.1%
正常播放产品、价格、农产品检测等信息	46	 9.47%
只播放一些固定宣传信息	12	 2.47%
没有使用显示屏	63	 12.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7.农贸市场改造及星级评定后，您的销售额比上年同期是否增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增长	309	 63.58%
持平	102	 20.99%
下降	75	 15.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8.租赁到期后是否愿意继续租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愿意	339	 69.75%
愿意	76	 15.64%
需要考虑	53	 10.91%
不愿意	18	 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9.您对农贸市场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满意	369	 75.93%
满意	62	 12.76%
一般	9	 1.85%
不满意, 原因	46	 9.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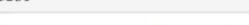
10.其他意见、建议: [填空题]

三、居民满意度问卷分析

项目收到居民满意度问卷 791 份，为有效问卷，调查结果见下表：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居民调查问卷

1.您常去的农贸市场是否进行了提升改造？[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49	 94.69%
否	42	 5.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2.您对常去农贸市场的星级等级是否知晓？[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93	 87.61%
否	98	 12.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3.您对农贸市场内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69	 97.22%
不满意	22	 2.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4.农贸市场是否设置了便民服务室、星级公厕、标准化宣传栏等市场服务设施？[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且为我提供了便利服务	639	 80.78%
是，满足基本服务需求	114	 14.41%
是，服务一般	23	 2.91%
未设置或设置不全	15	 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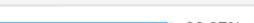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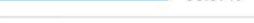
5.您对市场内的商户PC电子秤、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等智能设备设施完备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7	 98.23%
不满意	14	 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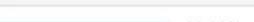
6.您对市场采购过程中商户使用PC电子秤的利用率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都使用或大部分使用	775	 97.98%
不满意，未使用或偶尔使用	16	 2.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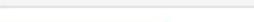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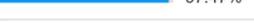
7.您对市场的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等智能设备设施的利用率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一直使用或大部分时间使用	767	 96.97%
不满意，未使用或偶尔使用	24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8.您对提升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在品种丰富、价格稳定、就近采购等方面给您生活带来的便利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7	 98.23%
不满意	14	 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9.您对提升改造后的农贸市场整体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1	 97.47%
不满意	20	 2.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91	

10.其他意见、建议：[填空题]

附件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未经过专家充分论证。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各区财政局	资金到位率低。
	2	莱山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率低。
三、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商务局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未定稿审批。
四、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完成率不高，新建及提升改造农贸市场和星级农贸市场数量未达标。
五、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各市场运营商	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
	2	各市场运营商	设备设施利用率不足。
备注：			

附件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万元）	4309. 40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7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48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20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41. 59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61. 3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12. 3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12. 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提升及改造市场59. 26%，星级市场36. 73%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提升及改造市场59. 26%，星级市场36. 7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60. 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85. 74%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82. 35%

附件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	6000	4309.40	2591.40	2134.12	82.35%	82.82	良	①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未经过专家充分论证。 ②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低。 ③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烟台市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未定稿审批。 ④实际完成率不高，新建及提升改造农贸市场和星级农贸市场数量未达标。 ⑤公益摊位利用率不高 ⑥设备设施利用不够充分	①完善立项程序规范性，充分进行专家论证，充分利用事前绩效评估。 ②提高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③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④提高项目实际完成率，增加新建及改造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市场数量，增加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农贸市场数量。 ⑤提升公益摊位利用率。 ⑥提高设备设施利用率。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成城区21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促进市场硬件升档、管理升级，通过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通过在城区评定、奖励规范化管理星级农贸市场，促进市场主办方持续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确保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文明经营，提升市民购物的舒适度和体验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超出预算1%，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提升改造数量	21	每少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星级评定数量	5	每少一处，扣20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市场改造提升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3年底	在2023年底前完成，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便利性	95%	调查问卷，居民对提供便利服务满意度9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公益摊位利用情况		①市场内设置了公益摊位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②公益摊位有效利用，未闲置或挪作他用得3分，每有1个公益摊位闲置或挪作他用扣1分，扣完为止。
			功能设施完备性	95%	调查问卷，居民对设备设施完备性满意度9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续上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情况			①农贸市场内无可见蔬菜、水果、水产等残留物。②垃圾收集站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利用率=1-设备设施未有效利用的市场个数/总市场个数*100%。指标得分=设备设施利用率*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设施利用率	100%	调查问卷，运营商后续投入意愿性90%及以上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后续投入意愿性	90%	调查问卷，市场开办者满意度95%以上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开办者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摊主满意度95%以上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摊主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居民满意度95%以上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居民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居民满意度95%以上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8

专家意见书

一、分项意见

1. 报告格式方面，排列序号存在工科排版和文科排版混用现象，未能统一格式。

2. 社会效益指标描述中未体现项目受益人数或家庭户数。

二、总体意见

报告整体中规中矩，能较好的体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并给出了分析原因及建议措施。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1. 报告存在格式应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排列序号中文科排版格式与工科排版格式混用。

2. 进一步梳理流程，流程图逻辑清晰、流程明确。

3. 报告正文中无绩效目标表，不便于了解项目状况。

4. 社会效益指标需体现出项目受益人数或家庭户数。

四、意见建议

1. 注意格式排版问题，避免多种排版格式混用，统一格式。

2. 参考内控流程图对相关流程图重新细化调整。

3. 在报告中插入项目绩效目标表，以便报告阅读者了解整个项目状况。

4. 在社会效益中补充描述受益人数。

专家组：

孙星 张磊 董洁琳

日期：2024年6月13日

附件9

2022-2023年度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包括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刘志虎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制定指标体系、工作方案、撰写评价报告、负债项目评价具体工作
2	姜志雪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项目组组长	项目整体指导、监督、质控
3	宋美娜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	项目副组长	指导、监督、审核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
4	衣世伟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评价专员	项目资料汇总、审核
5	彭斌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项目资料汇总、审核
6	董春光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评价专员	现场调研、项目信息采集汇总
7	徐庆华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现场调研、项目信息采集汇总
8	杨敏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现场调研、项目信息采集汇总
9	葛洪朋	鲁东大学	高级会计师	绩效专家	项目评价指导
10	梁星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财务专家	项目评价指导
11	张磊	鲁东大学商学院	教授	行业专家	项目评价指导